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緝字第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DOAN QUOC（中文名：阮尹國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2404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DOAN QUOC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被告NGUYEN DOAN QUOC所犯非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案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「NGUYEN DOAN QUOC隨即徒步逃逸」應補充為「NGUYEN DOAN QUOC乃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隨即徒步逃逸」；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

於民國110年5月28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3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，致人死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；修正後則規定：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」。因本案被害人林美娥所受傷害並非重傷，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規定之法定刑為「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顯較被告行為時刑法第185條之4規定之法定刑「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」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規定處斷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罪，其法定刑係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然同為肇事逃逸者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，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屬相同，不可謂不重，於此情形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符合比例原則。又被告於肇事後逕自逃離現場固有不當，惟被害人因本案交通事故所受傷害之傷勢尚非嚴重，可見被害人生命、身體之救護實際上並未因被告逃逸而受到嚴重延宕，且被告於偵查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被害人亦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，此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參（見警卷第13頁），復斟酌被告乃屬較弱勢之外籍移工，因不諳我國語言、法律規

定而犯本案，惡性尚非重大。是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本案縱使科以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，仍有情輕法重之虞，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符合罪責相當之原則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過失造成被害人受有傷害，卻於肇事後擅行離開現場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犯行所生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本院卷第113頁）、犯罪動機、無刑事案件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驅逐出境之諭知：

末查，被告係越南國籍之外國人，其以移工為由申請來臺居留，惟居留效期係自108年11月15日起至109年6月16日止，目前已屬違法居留之移工一情，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明細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），並經被告於本院供承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。另審酌被告來臺工作，本應遵守我國法律，卻在我國境內犯下前揭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本院認被告實不宜繼續居留國內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，併予諭知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范文欽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

附錄本判決所引法條

修正後刑法第185 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12404號

被　　告　NGUYEN DOAN QUOC（阮尹國）

男　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

居留證號編號：GC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DOAN QUOC於民國109年4月18日17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大寮區正隆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正隆街105號前，適林美娥騎乘021-MBY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大樓停車場出入口車道騎至正隆路。豈料，NGUYEN DOAN QUOC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撞擊林美娥上開機車，致林美娥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膝挫傷之傷害（過失傷害部分未據撤回告訴）。豈料，NGUYEN DOAN QUOC肇事後將林美娥之機車扶起，然因聽聞林娥欲報警處理，NGUYEN DOAN QUOC隨即徒步逃逸，經警獲報

後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實
一	被告NGUYEN DOAN QUOC於警詢之自白	坦承上開車禍後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二	被害人林美娥於警詢之指述。	被告NGUYEN DOAN QUOC駕車與被害人林美娥撞擊後，聽聞林美娥欲報警即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三	㈠交通事故現場圖 ㈡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-1 ㈢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㈣監視器錄影光碟 ㈤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被害人與被告發生車禍並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NGUYEN DOAN QUOC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逃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博仁